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



SHAM SHUI PO
DISTRICT OFFICE

4/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致深水埗區各團體/機構

各位主席及執事先生：

**申請 2024/2025 財政年度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事宜**

有興趣申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團體/機構，請依照夾附的時間表向民政處遞交撥款申請表(表格一)。

2. 若團體/機構以往從未獲民政處撥款資助舉辦活動，請一併遞交「首次申請撥款團體/機構補充資料」(表格二)。為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對於首次申請團體擬舉辦涉及較大款額的活動申請，民政處的審核會較為嚴格。如有需要，民政處會要求申請者提供更多籌辦同類活動的資料及報告，以作參考。另外，純粹派發物資的活動將不獲考慮予以撥款。至於自製食物或物資並帶有服務性質的活動(如自製中秋月餅送給有需要人士)，獲批款額上限則為 2 萬元。一般而言，為增加不同團體獲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機會，以及維持每個申請的連貫性，每個非預留撥款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 5 萬元，而每個申請可舉辦不多於兩項活動。

3. 團體/機構可於隨函夾附的表格一的 4.(B)部分「預支款項需求」一欄，表明是否申請預支款項。預支款項申請不適用於第 1 季。現時就每項獲批核活動發放的預支款項，最高為該活動獲批款額的 50%。由於可動用的預支款項總額設有上限，可供發放的預支款項會因應此上限隨時調整。

4. 團體/機構負責人在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請詳閱最新版本的《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團體/機構負責人可登入民政處網頁(網址：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7.htm)內的「社區參與計劃」查閱有關撥款守則。

5. 請將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交回民政處，每季的截止日期請參閱附件。民政處將於每季截止日期後審核撥款申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團體/機構審核結果，包括獲批款額以及是否獲批預支款項(如適用)等。在每季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6. 如對申請撥款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民政處。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美華



代行)

2024年1月15日

查詢電話：

申請撥款事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電話：2150 8101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4樓

索取申請表格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2728 0781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深水埗民政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時間表

活動舉辦日期	申請日期
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第1季)	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8日
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第2季)	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
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第3季)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26日
2025年1月1日至2月15日 (第4季)	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5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團體/機構必須持有於銀行開立的帳戶，以便發還撥款。
2. 民政事務總署有權在有需要時修訂《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團體可於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網頁查閱最新版本，或向民政處查詢。如有任何爭議，民政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3. 預支款項申請不適用於第一季。其他季度的預支款項申請可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提交。團體/機構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至少 10 個工作天將填妥的附件 G 附錄 I 送抵民政處。

